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7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震

被告 周辛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03元，及其中136,759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預以146,203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未依約繳費、還款，迄今已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、歷史帳單查詢結果表及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